

ZRK0157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0922017032233491)

第一条 本保险是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代理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保护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以及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相关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 因操作液体和/或气体不当产生损失而引起的责任;
- (三) 因液体和/或气体渗漏引起空气、海洋、湖泊、河流等污染而产生的责任;
- (四) 因废水、废气(包括烟雾)、灰尘、噪音、电波和/或振动而产生的责任;
- (五) 因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运输分包商所有、包租、租赁、经营、维护、修理、驾驶或使用道路公共牌照运输工具而引起的;
- (六) 因由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所有、包租、租赁或经营的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的航行、经营或管理而就被保险人在任何该船舶或航空器中享有的利益而产生的。